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__頁第__頁

學 號	姓 名	學系（研究所）別	學 位 別	身 份 別
		學 系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轉學(系、所)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

※學士班學生辦理通識教育課程之抵免，請另填「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」。

申請抵免科目			已修及格科目、學分、成績 *非本校課程者，請加註修課學校			系 所 審 查 意 見				
						同意 完全 抵免	同意部分抵免(需補修科目學分)			不能 抵免
必選 修別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	成 績		科 目 名 稱 (同意完全抵免者免填)	學 期	學 分	
(範例) 必修	微積分	3	微積分 (成功大學)	3	A					

學生填妥以上資料，請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，並送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核辦。

申請人簽名	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已配課或選課，自行辦理退選	指導教授 或導師		提高編級會簽 (限學士班新生適用)
系所承辦人	聯絡電話：	系所主管		敬會_____學系 該生共計准予抵免 學分，依規定可提高編級 至_____年級。
註冊組承辦人	共計准予抵免_____學分。	註冊組 組長		系主任簽章：

- 附註：一、請先參閱本校相關系所『必修科目表』及『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或『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』。
 二、申請者請繳交歷年成績表(或學分證明)及課程大綱辦理。
 三、各系、所審查時，請註明同意抵免或需補修之科目名稱、學期別及學分數。
 四、學士班本年度新生如遇提高編級，編入年級前各年級體育課程准予免修，請補辦抵免手續。
 五、經核准抵免之科目，如系統業已自動配課或同學已完成選課者，請務必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退選。

【附件】

一、歷年成績表(或學分證明)

二、課程大綱

(以上附件請與抵免學分申請表一同繳交，無法上網下載課程大綱者，請填寫下列資料)

課程大綱及內容表

學 號		姓 名		系 級		
已 修 課 程	中文名稱					
	英文名稱					
	修課學校 (大專院校)		系 所		授課教師	
	修課學年度 / 學期	學年度第	學期	學分數/ 上課時數	成績	
申請抵免科目名稱				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		
課程大綱及內容 (含單元及課程內容)						
參考書目/教科書：						

備註：文件內容為審查之重要依據，請儘量詳述。(如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自行加頁)